**莘县德健医养院建设项目(二期)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莘莘县德健医养院地块项目地块位于莘县古云镇和云路与南环口东北侧，经度E115.346467°纬度N35.806198°，项目占地面积约65081.8m2，主要建设医养区和养老区两部分，其中医养区建设门诊综合楼一栋、住院楼一栋，设置床位450张；养老区建设养老中心楼2栋、食堂1座、养老公寓5栋，服务中心楼1栋，其中养老中心设计房间100间，养老公寓180户，土地原有性质为综合发展用地，根据《古云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云路和南环路路口东北侧地块规划的请示》（古政发[2018]28号）、《莘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古云镇和云路和南环路路口东北侧地块规划用地性质的批复》（莘政字[2018]68号）、《莘县古云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的请示》（古政发[2019]2号）、《莘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古云镇和云路和南环路路口东北侧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北侧地块规划用地性质的批复》（莘政字[2019]13号），可知该地块已调整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占地约97.6227亩，项目土地证现状为空地，其中16.2361亩于2019年6月已办理土地证，剩余91.3866亩正在办理土地证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 五十条、《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 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 办土壤[2019]47 号）第九条、《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 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 号）、《关于加强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4 号）及《关于加 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20]22 号）：“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 查”。莘县德健医养院项目地块用地性质由综合发展用地变更为医疗慈善用地，存在农用地用途变更性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受莘县德健医养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并编制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次基于材料收集、现场访谈问卷、实地采样分析，以科学理论为依据，结合专业的判断来进行逻辑推论与结果分析。通过对目前所掌握的调查资料的判别和分析，并结合项目成本、地块条件等多因素的综合考虑来完成的专业判断。该项目地块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无可能的污染源，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可进行莘县德健医养院建设项目的建设。